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16〕69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及支出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处级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及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12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及支出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绩效发放程序，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的含间接费用预算且可安排绩效支出的纵向科研项目（课题、子任务，下同）。

第三条 项目组间接费用是指,按照学校规定的项目间接费管理办法，在计提学校和项目所在学校下设二级单位（下称“二级单位”）的间接成本费用后，留给项目组的间接费用可用额度。

第四条 项目组间接费用包含项目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费用两部分，两部分不设具体比例由项目组自行安排。其中，项目组间接成本支出范围，按照学校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的范围支出。

第五条 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是指，通过项目管理考

核后，可由项目组支配的间接费用额度。

第二章 职责及权限

第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下称“科研院”）

- （一）负责项目绩效考核的业务指导工作。
- （二）负责项目管理考核工作。
- （三）负责审批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的申请。

第七条 财务处

- （一）负责建立项目间接费用的经费账户，按照规定分配项目组间接费用预算额度。
- （二）负责设定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
- （三）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绩效支出方案，发放人员绩效费用。

第八条 项目所在学校下设二级单位

-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的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项目组绩效考核。
- （二）负责审核本单位项目组提交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申请。
- （三）负责审批本单位项目组提交的绩效费用发放方案。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

- （一）配合所在二级单位组织项目组绩效考核。
- （二）负责提出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申请，并提交所在二级单位审核。

(三) 负责制定项目组绩效支出发放方案，并提交所在二级单位审批。

第三章 绩效考核

第十条 项目绩效考核分为项目管理考核和项目组绩效考核。

(一) 项目管理考核，分为项目过程管理考核和项目验收考核，其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1.项目过程管理考核，可根据年度、中期等阶段检查的结论作为考核结果，以按要求提交年度、财务决算、中期检查等报告或者以通过相关过程的检查为合格标准，否则为不合格。

2.项目验收考核，须依托项目委托部门（项目立项部门、组织部门、牵头单位、委托方等）完成，以通过技术验收、财务验收等为合格标准，否则为不合格。

(二) 项目组绩效考核

1.二级单位负责制定的项目组绩效考核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重贡献、重实绩的分配原则。

2.二级单位应定期组织绩效考核，并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的意见。

第四章 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申请和绩效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申请：

(一) 前 20% 的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在项目间接费用首次到校后，由财务处直接在财务系统中设定，无需申请。

(二) 剩余 80% 的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实行申请制。通过项目管理考核的，按照“先报批、后使用”的原则，由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进度情况，按照每半年一次的周期，经所在二级单位向科研院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组绩效支出：

(一) 项目组绩效费用的发放对象，须是项目立项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书或合同书中列写的项目组人员，且对项目做出了具体贡献。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需增加研究人员的，须经所在二级单位向科研院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发放绩效费用。

(二) 项目组绩效发放，按照“先考核、后发放”的原则，根据二级单位组织的项目绩效考核结果，由项目负责人公正合理地提出绩效发放方案，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批后，向财务处申请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凡是项目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不予批准项目组间接费用可使用额度的申请，并暂停项目组间接费用的使用，待整改通过后恢复申请及使用；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况，学校将终止项目组间接费用使用；剩余费用有退回要求的，按规定退回，没有要求的，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本办法出台以前的在研纵向科研项目（2016 年起执行的项目除外）的绩效考核及支出管理仍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绩效考核及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办发〔2014〕46 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